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独立董事张丽娜女士及董事王志刚先生 3 位成员组成，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 Wang Jiwe（王纪伟）先生、独立董事汤一诺先生及董事王志刚先生 3 位成员组成，并由会计专业人士 Wang Jiwe（王纪伟）先生担任召集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3月8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4月7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6月12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9日	《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9月5日	《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的综合评估，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执行年度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为该等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协调，并充分讨论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 总体评价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